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蒨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57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共1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578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章、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召開國中小補校轉型為進修部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8 12:48:13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4/07/09
1140002428　有附件